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現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之建議年度上限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Hallgain協議及現有建滔化工協議
「現有Hallgain協議」	指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建滔化工協議」	指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購買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釋 義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lgain協議」	指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化工協議」	指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服務及供應框架協議
「建滔化工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有關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Hallgain協議及建滔化工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釋 義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化工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化工就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一塊由印刷導體與電絕緣體交替層組成的平板，一般由導通孔作互連。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與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提供平台，從而組成一套電路或功能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葉樹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持續關連交易**

**A.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另外，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滔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與(視情況而定)建滔化工及Hallgain擬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的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所擬之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B. HALLGAIN 協議

####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Hallgain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將供應之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銅及覆銅面板，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銅及覆銅面板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代價： 供應材料的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條件)。為方便本集團斷定現時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特別是，本集團有關的銷售部門會比較就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向不同的客戶(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售價，以確保貫徹一致，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本集團將授予Hallgain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Hallgain就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

## 董事會函件

將購買之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材料，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材料。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代價： 購買材料的價格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條件)。為方便本集團斷定現時市價時，本集團會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特別是，本集團有關的採購部門會索取不同供應商(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Hallgain集團將授予本集團6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下列(i)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ii)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各份協議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實際數額	估計數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建議	建議	建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i)現有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供應框架 協議及新建滔 積層板/Hallgain 供應框架協議	901,000	789,255	1,502,000	980,479	1,878,000	653,087	870,783	1,200,000	1,320,000	1,452,000
(ii)現有建滔積層板/ Hallgain購買框架 協議及新建滔 積層板/Hallgain 購買框架協議	168,000	163,446	280,000	160,931	350,000	173,063	230,750	335,000	486,000	705,000

###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對交易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其中已考慮：(i)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之歷史交易金額；(ii)該等材料之預期增長需求；(iii)該等材料的預期市價增幅；及(iv)通脹。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1,2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估計銷售金額高出約37.81%。據Hallgain集團所告知，Hallgain集團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增加印刷線路板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因此本集團預期Hallgain集團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大幅相應增加，以供經擴充的印刷線路板生產。為應付可能增加向Hallgain集團銷售覆銅面板，故此本集團建議將二零一四年度上限定於較高水平。本集團亦預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覆銅面板及銅的需求靠穩，故此採用10%較低增長率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實際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微降5.77%。下降乃由於歐洲金融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削弱市場對覆銅面板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市場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呈回彈跡象，帶動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增購鑽咀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金額約達173,063,000港元，金額已超出上一年度的年度購買金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年化購買額計算，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總額約為230,750,000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全年化銷售額以及二零一二年實際購買額計，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增長率約為43.38%。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3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化銷售額多出約45.18%。二零一四年保留較高年度上限的原因為擴大覆銅面板生產廠房產能後，預期對鑽咀及機器的需求有所增加。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擴大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能，專注優化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江門覆銅面板廠房的試產工作已經完成。此外，江陰覆銅面板廠房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產能。預期全部擴產計劃將提高本集團整體的鑽咀及機器耗用量。獲Hallgain集團告知，Hallgain集團現正擴大其中國機器生產廠房。隨著新生產線及現有生產線擴產，將增加機器的產能，故此Hallgain集團可支持本集團對機器更殷切的需求。另外，Hallgain集團於生產機器應用的技術越趨成熟，機器質量更佳，效率更優，而規格及型號可迎合建滔積層板集團的需求。因此，預期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增購機器，以配合建滔積層板業務拓展計劃。基於上述種種，本集團採用45%的年度增長率計算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Hallgain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銅球、鑽咀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不僅促進本集團之銅及覆銅面板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量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的銅及覆銅面板供應來源。本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不斷擴大其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將需要更多鑽咀及機器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本集團認為，通過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本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有關該等協議項下，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鑽咀與機器的購買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為本集團不時非單一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本集團不時非單一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與Hallgain集團之間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可能業務關係。

在商討及釐定Hallgain協議項下各項標的交易之定價條款時，為確認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採取的基本原則為考慮就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的價格，再與Hallgain集團公平磋商後達成定價條款。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視乎情況而定)與Hallgain集團不時協定定價條款時，必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allgain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C. 建滔化工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建滔化工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將購買的化工產品並無固定數量，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無須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最低數量的材料，而建滔化工集團亦無須向本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的化工產品。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化工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將按照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作出的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化工產品的價格(經考慮購貨數量及其他條件)。為方便本集團斷定現時市價，本集團會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類似化工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特別是，本集團有關的採購部門會索取不同供應商(建滔化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建滔化工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本集團根據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先前協議)應付建滔化工集團金額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就下表而言，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68,320 <sup>1</sup>	728,941	999,000	841,381	1,298,000	812,771	1,083,695	1,428,000 <sup>2</sup>	1,571,000	1,728,000

附註：

1.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披露。
2. 根據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688,000,00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1,428,000,000港元)將取代上述年度上限。有關尋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理由，請參閱「訂立建滔化工協議的理由與裨益」一節。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對購買量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其中已考慮(i)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計需求；(iii)化工產品市價的預計升幅；及(iv)通脹。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本公司按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每年增加約10%的假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歷史交易記錄，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數量，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增加。然而，購買量的每年增長近年有所放緩。其中，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覆銅面板需求減少，二零一二年增長率由45%大幅下跌至1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額作全年化計算，以估算二零一三年全年化工產品購買額。全年化購買額1,083,695,000港元，對比上年度實際購買額的年度增長率為28.80%。鑒於購買增長步伐放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1,688,000,000港元調整至1,4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約10%。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金額將相對平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建滔化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建滔化工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

將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將提供鑽孔服務並無固定數量，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無須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提供鑽孔服務，而建滔化工集團亦無須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提供鑽孔服務。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買賣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的鑽孔服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將按照建滔化工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供應材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物料或提供類似服務時的價格(經考慮所售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其他條件)。為方便本集團斷定現時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或服務(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特別是，建滔積層板集團有關的銷售部門會比較就同類產品或服務(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向不同的客戶(建滔化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售價，以確保貫徹一致，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化工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根據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先前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滔化工集團應付本集團金額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就下表而言，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估計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3,834,000 <sup>1</sup>	2,026,694	3,000,000	1,618,568	3,000,000	1,217,874	1,623,832	2,400,000 <sup>2</sup>	2,400,000	2,400,000

附註：

1.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披露。
2. 根據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00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2,400,000,000港元)將取代上述年度上限。有關尋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理由，請參閱「訂立建滔化工協議的理由與裨益」一節。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對將進行的交易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i)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iii)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及(iv)通脹。對建滔化工集團的歷史銷售額一直波動，年度增長率界乎-21.78%至23.31%。先前七年建滔化工集團的平均銷售額約為2,000,000,000港元。根據前九個月記錄的實際交易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估計約為1,623,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估計銷售額與上年度對建滔化工集團的實際銷售額相近。二零一三年銷售額變動不大，主要由於傳統電子產品所用印刷線路板需求放緩所致。結果，建滔化工對覆銅面板的需求也停步不前。建議年度上限為2,400,000,000港元，較先前七年平均銷售額約2,000,000,000港元，預留20%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建滔化工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需要化工產品作為生產材料，以及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儘管本集團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化工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化工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需為生產覆銅面板而購買化工產品等材料。本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確保從建滔化工集團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儘管本集團可隨時按可比價格與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化工產品，而無需依賴建滔化工集團，但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化工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再者，本集團認為建滔化工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這種合作也有利於建滔化工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正在不斷擴充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期，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將須為生產覆銅面板購買更多化工產品等材料。考慮到多重因素，包括運輸成本的節省、建滔化工集團供應的覆銅面板生產適用的化工產品的質量與價格等，本集團認為，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材料對於推進其擴充計劃是必要的，並將提升本集團所生產覆銅面板的競爭力與質量。

建滔化工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提供經常性收入。建滔化工協議為不時進行的購買與供應(視乎情況而定)提供非獨家性質的框架，為本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在涉及該等交易方面的業務關係作出規範。

在商討及釐定建滔化工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定價條款時，為確保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採取的基本原則為考慮就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的價格，再與建滔化工集團公平磋商後達成定價條款。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視乎情況而定)與建滔化工集團不時協定定價條款時，必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

基於上述種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滔化工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Hallgain協議的條款其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協議的年期原本要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才屆滿，但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使股東較易了解該等交易，本公司正統一各建滔化工協議及Hallgain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年期及期限。

####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建滔化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5%，故此建滔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約34.86%，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相等於或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年檢、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下董事已於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原因為他們身為建滔化工股東及（張家豪先生除外）董事，及／或身兼Hallgain股東：(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Hallgain、建滔化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華先生及張家豪先生直接或通過配偶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及0.003%的權益。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E. 一般事項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建滔化工集團

建滔化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Hallgain集團

Hallgain為投資控股公司。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F.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H.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6頁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4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耀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i) 貴公司與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與建滔化工集團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規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Hallgain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材料；而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覆銅面板。鑒於Hallgain持有建滔化工的34.86%之股權，故此為建滔化工的主要股東，而 貴公司則為建滔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allgain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進行的交易已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Hallgain協議同日， 貴公司與建滔化工分別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化工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35%。因此，建滔化工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而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Hallgain、建滔化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華先生及張家豪先生直接或通過配偶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及0.003%的權益。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可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得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則用於生產多種電子產品。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因此，建滔化工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該等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生產極為重要。另一方面， 貴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建滔化工集團提供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Hallgain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銅球、鑽咀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Hallgain集團進行採購及向其進行銷售。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示，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了覆銅面板的銷售。此外，銅價下滑亦使覆銅面板的平均售價下調。因此，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覆銅面板業務的收入從13,205,000,000港元降至12,409,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下降6.03%。

貴集團一直投入資源去擴大產能，持續拓展其覆銅面板業務。江門覆銅面板廠房建築工程已竣工，建滔集團現時每月產能已達10,000,000平方米。為捕捉更多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之市場份額， 貴集團計劃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江陰覆銅面板廠房的產能。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與Hallgain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與Hallgain集團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Hallgain集團進行採購及向其進行銷售。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後，雙方熟悉對方在貨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格。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預期 貴公司整體的鑽咀及機器耗用量將會相應增加。透過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貴公司可持續獲得達規定質量標準的鑽咀及機器之可靠供應。另一方面，貴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銅，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營業額。吾等另悉，Hallgain集團的主營業務於中國進行，而 貴集團現有廠房亦位處中國。貴集團毗鄰Hallgain集團，向其採購以及銷售有助 貴集團降低物流及運輸成本，從而獲益。

基於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予重續，貴公司已建議與Hallgain集團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確認，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僅就按非獨家基準不時進行的供應及採購提供框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ii)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

**(a)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方：(1) Hallgain  
(2) 貴公司
- 將供應之產品：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並無限制Hallgain集團須購買銅及覆銅面板之最多及最少數量
- 定價：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b)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  
(2) Hallgain
- 將購買之產品：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並無限制貴集團須購買材料之最多或最少數量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定價：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將購買之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並非單靠Hallgain集團供應鑽咀及機器。因此，貴集團可自由選擇其他材料供應商，議價空間較大。同樣，貴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之數量並無限制。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

就定價機制而言，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中購買的材料之價格協定為「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而同樣，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將為「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由於 貴集團購買及出售的產品價格會參照當時市價釐定，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公平合理。

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十二個月(「回顧期間」)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歷史交易的記錄。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就有關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的交易而言，吾等獲悉Hallgain為 貴集團唯一客戶。回顧期間，每月抽取一個樣本，將交易中的銅執行價格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過往的銅成交價作比較。按比較結果，交易售價與銅過往的市價差異不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一直大致按銅市價向Hallgain集團出售銅。就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出售覆銅面板而言，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過往銷售交易的六份樣本發票，將之與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進行的同類交易作比較，發現 貴集團就銷售覆銅面板向Hallgain集團提出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相若於及不優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出者。

就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就Hallgain集團提供鑽咀及機器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亦進行上文(i)節所述同類的調查，並分別審閱了 貴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六份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公司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作比較，結果同樣發現 貴公司妥當應用上述定價機制。

就付款條款而言， 貴公司告知吾等Hallgain集團就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出60天的信貸期。吾等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發現Hallgain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相若。就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按管理層所示， 貴集團一般向Hallgain集團授出90天的信貸期。就此，吾等審閱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之發票以及與信貸期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之發票。按獲得的文件所示， 貴集團向其各自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向Hallgain授出的信貸期並無超出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範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及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歷史銷售額(千港元)	838,256	980,479	653,087 (附註1)	870,783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16.97	-	-11.19
年度上限(千港元)	950,500 (附註3)	1,502,000	-	1,878,000
使用率%	88.19	65.28	-	46.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1,200,000	1,320,000	1,452,000
年度增長率(%)	-	10.00	10.00

附註：

- 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銷售額按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
-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包括(i)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前KLHL供應框架協議；及(ii)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前KLHL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取代了前KLHL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釐訂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

- (i) Hallgain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銅及覆銅面板之歷史購買額；
- (ii) Hallgain集團對銅及覆銅面板之預期增長需求；
- (iii) 銅及覆銅面板的預期市價增幅；及
- (iv) 通脹。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往向Hallgain集團銷售銅及覆銅面板之金額分別約為838,256,000港元及約980,479,000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年化銷售數字計算，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Hallgain集團進行的銷售金額約870,78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銷售下降11.19%。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一直減少。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88.19%及65.28%，而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化銷售計算，估計二零一三年的使用率僅約為46.37%。

就本意見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零年起過往向Hallgain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銅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覆銅面板銷售額(千港元)	-	678,596	671,521	537,192	716,256 (附註)
銅銷售額(千港元)	170,242	159,660	308,958	115,895	154,527 (附註)
總銷售額(千港元)	170,242	838,256	980,479	653,087	870,783 (附註)

附註：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銷售額以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由於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進行交易，可供吾等審閱的僅有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按上表所示，吾等發現過往向Hallgain集團銷售銅之金額較為波動，介乎約15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Hallgain銷售銅的金額僅約115,000,000港元，故預期銷售額將較上一年度的銷售驟降約50%。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覆銅面板之業務，故此銅為生產覆銅面板所用基本原材料之一。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持續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銅，價格較國內供應商為低。隨後， 貴公司按加成定價將銅轉售Hallgain集團。然而，Hallgain集團並非單靠 貴集團供應銅，可自由選擇其他供應商。近年，中國銅供應商提出的條款及價格較 貴公司向Hallgain集團提出的更為優勝，故此Hallgain集團向中國供應商購買銅的數量有所增加。就銷售覆銅面板而言，吾等發現歷史銷售金額較為穩定，維持於約600,000,000港元至700,000,000港元之水平。

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1,2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增加約37.81%。與歷史銷售額比較，計算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應用的增長率相對較高。與 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討論後，吾等得悉Hallgain集團建議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增加印刷線路板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此外，考慮到現有生產線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增長，預期Hallgai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將相應增加約20%。為應付向Hallgain集團銷售覆銅面板的潛在增幅，建議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設於較高水平。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未來三個財政年度Hallgain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的預測。審閱上述銷售預測之後，吾等發現Hallgai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預計印刷線路板的銷售金額之增長百分比，與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Hallgain集團二零一四年對覆銅面板需求約20%的增幅相符。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時，由於 貴公司預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覆銅面板及銅的需求較為穩定，故此 貴公司採納了10%的較低增長率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就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對歷史銅價進行審議。由於Hallgain集團將根據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收購銅，銅售價的波動將影響向Hallgain集團的銷售金額。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以美元所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的歷史每噸銅金屬價，銅金屬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每噸8,100美元大幅下降至每噸約6,700美元。然而，下滑趨勢並無持續，銅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回彈。銅價從最低水平攀升至現時每噸約7,200美元的水平。鑒於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仍舊不穩，經濟增長持續，預計商品價格將於高水平持續波動。

基於上述種種，貴公司管理層於設定年度上限時預留緩衝屬合理之舉，這樣可應付銅價持續的波動。鑒於預期Hallgai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增長約20%，故此有需要將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設於較高水平，以便貴集團靈活應付來年銷售額的波動。然而，計入i)二零一四年建議較高的年度上限；及ii)超額估計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較高的年度上限可預留緩衝及靈活度，以應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銷售額的波動，並就貴公司而言，採納10%較低的增長率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

### (b)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歷史購買額(千港元)	170,792	160,931	173,063 (附註1)	230,750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5.77	-	43.38
年度上限(千港元)	177,123 (附註3)	280,000	-	350,000
使用率%	96.43	57.48	-	65.93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335,000	486,000	705,000
年度增長率(%)	-	45.00	45.00

附註：

1. 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購買額按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
3.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建滔積層板機器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及(ii)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建滔積層板機器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取代了建滔積層板機器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內部銷售預測釐定，其中已考慮：

- (i) 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的先進技術；
- (ii) 貴集團對鑽咀及機器之預期增長需求；
- (iii) Hallgain集團生產機器的預期增幅；及
- (iv) 通脹。

在評核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調查了 貴集團過往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交易金額。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按照上表所示的歷史購買金額，吾等發現二零一二年的購買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微降5.77%至160,931,000港元。下降乃由於歐洲金融危機，加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削弱了覆銅面板的需求。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覆銅面板的市場需求呈回彈跡象，帶動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額達到173,063,000港元，超出上一年度的全年購買金額。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年化購買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購買金額估計為230,750,000港元。按二零一三年的全年化銷售及二零一二年實際購買金額，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43.38%。

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3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全年化銷售增加約45.18%。二零一四年保留較高年度上限的原因為擴大覆銅面板生產廠房產能後，預期對鑽咀及機器的需求有所增加。

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已擴大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能，旨在優化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江門覆銅面板廠房的試產工作已經完成。此外，江陰覆銅面板廠房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產能。預期全部擴產計劃將提高貴公司整體的鑽咀及機器耗用量。

與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商討後，吾等得悉Hallgain現正擴大其中國機器生產廠房。隨著新生產線投產，現有生產線擴產，可能提升機器的產能，Hallgain集團將能支持貴集團對機器更殷切的需求。就此，貴公司提供了Hallgain預測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機器的銷售預測以供吾等審閱。按照銷售預測，吾等發現Hallgain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供應機器的年度增長率將約為40%。由於Hallgain集團於生產機器應用的技術越趨成熟，機器質量更佳，效

率更優，而規格及型號可迎合 貴集團的需求。基於 貴集團覆銅面板廠房的產能擴大，管理層預測 貴集團對機器的需求增長可全面接收Hallgain集團不斷上升的機器供應量。因此，設定較高水平的年度上限有助 貴集團更靈活向Hallgain採購機器及鑽咀，以應付 貴集團的未來需求。

另外，於審閱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過往就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進行的交易記錄，吾等發現機器的價格範圍較其他組件及材料(如銅球及鑽咀)的為廣，原因為機器的效率、繁複性及規格種類繁多所致。 貴公司純粹按歷史購買額較難估計未來購買額。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已參照 貴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和Hallgain集團預期的機器供應增幅，釐定年度上限。

如上節所述，新生產廠房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故此需要更多效率較高的機器，吾等認為釐定較高的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可配合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按年度增長率45%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有助 貴集團更靈活向Hallgain購買機器及鑽咀，以應付 貴集團的未來需求，故此，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公平合理。

## B. 與建滔化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與建滔化工集團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是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必要原料，因此 貴集團需要定期購買化工產品，以生產覆銅面板。建滔化工是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PCB及化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在此背景下，建滔化工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化工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認為，建滔化工集團是可靠的供應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有助於 貴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業務。

另一方面，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按收入計算，建滔化工集團多年來均為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對建滔化工集團的銷售額佔貴集團總收入約20%。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建滔化工的銷售額約為16億港元。因此，建滔化工集團毫無疑問是貴集團的重要客戶。通過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將能保障建滔化工集團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從而擴大收入基礎，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建滔化工協議期限將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方便貴公司管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使股東較易了解該等交易，貴公司擬統一建滔化工協議及Hallgain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年期及期限。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現有建滔化工協議及Hallgain協議將會終止，以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取代。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只是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延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ii)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a)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建滔化工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擬購產品 : 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貴集團將購買的化工產品數量不設上、下限
- 定價 : 以當時市價為依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化工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訂購之產品與服務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 年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帶來經常性收入的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為不時進行非獨家的購買提供框架。因此， 貴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並非僅僅依賴建滔化工集團，而是可以自由選擇其他化工產品供應商，爭取更大的議價空間。 貴公司亦向吾等表示，已有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市價進行查核)，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與建滔化工集團訂立的交易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的條款。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歷史購買交易12宗抽樣報價單，對比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間的類似報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產品的個別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均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相類似，不遜於該等價格及付款條款。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b)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方：(1) 建滔化工  
(2) 貴公司
- 擬供應的產品與服務：貴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建滔化工集團將購買的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不設上、下限
- 定價：以當時市價為依據，但給予建滔化工集團的條款無論如何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物料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考慮到所訂購產品與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 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歷史銷售交易12宗抽樣發票，對比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的類似交易。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各宗交易的價格及付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款條款，均與 貴集團給予與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相類似，不優於該等價格及付款條款。

同樣地，貴公司已實施一套監控程序，以確保與建滔化工集團的銷售交易不會較為優惠。據 貴公司表示，銷售流程僅依循訂單查詢、價格磋商、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適用於建滔化工集團的銷售程序，與其他獨立客戶相同。其中，付款條款根據每宗交易不時釐定。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iii)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下表列出有關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歷史採購額(千港元)	728,941	841,381	812,771 (附註1)	1,083,695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15.43	-	28.80
年度上限(千港元)	768,320	999,000	不適用	1,298,000
使用率%	94.87	84.22	不適用	83.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1,428,000		1,571,000	1,728,000
年度增長率(%)	-		10.00	1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 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採購額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

- (i) 貴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計需求；
- (iii) 化工產品市價的預計升幅；及
- (iv) 通脹。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貴公司按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每年增加約10%的假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記錄，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數量，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增加。然而，吾等注意到，購買量的每年增長近年有所放緩。其中，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覆銅面板需求減少，二零一二年增長率由45%大幅下跌至1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額作全年化計算，以估算二零一三年全年化工產品購買額。全年化購買額1,083,695,000港元，對比上年度實際購買額的年度增長率為28.80%。

鑒於購買增長步伐放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1,688,000,000港元調整至1,4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1,42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約10%。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建滔化工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金額，預計將相對平穩。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化工產品售價的預計升幅。化工產品通過原油煉製而提煉，因此，原油價格一向是決定化工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為此，吾等對原油歷史價格進行了分析。根據紐約商品交易所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報原油歷史價格，原油價格界乎約98美元／桶至約108美元／桶。上半年，原油價格由107美元／桶逐步下跌至於約99美元／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油價又從低位回彈至目前約108美元／桶的水平。儘管價格出現短期波動，市場預期商品價格特別是原油價格，長線而言將持續向上。

除原油價格外，中國的通脹率對化工產品價格也有影響。中國政府正致力保持通脹率在3.5%以下。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通脹率達到3.1%。市場預期，在勞動成本上漲及資金充裕的情況下，預計年內餘下時間仍將保持急速的通脹步伐。鑒於各行各業的原料成本及勞動成本騰飛，管理層將未來通脹計算在內是合理的。

考慮到：(i)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市場對建滔化工集團化工產品需求平穩；(ii)在原油價格波動及通脹影響下的化工產品售價的預計升幅，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採用10%的年增長率，實為對建議年度上限規模的審慎估算。吾等也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及貴公司在釐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時所作的假設，是公平合理的。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b)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下表列出有關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歷史銷售(千港元)	2,026,694	1,618,568	1,217,874 (附註1)	1,623,823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20.14	-	0.32
年度上限(千港元)	3,834,000	3,000,000	不適用	3,000,000
使用率%	52.86	53.95	不適用	54.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年度增長率(%)	-	-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額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

- i. 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i. 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及
- iv. 通脹。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在對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是否公平形成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對以下各項進行了分析：(i)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額的歷史趨勢；(ii)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及(iii)建滔化工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預計需求。詳細討論載於以下各節。

### (i) 銷售額的歷史趨勢

下表列出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對建滔化工集團二零零六年以來的歷史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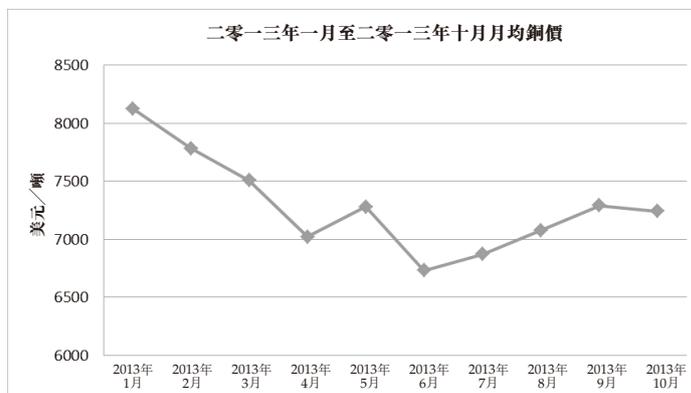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千港元)	1,714,976	2,082,383	2,302,441	2,101,289	2,591,093	2,026,694	1,618,568	1,217,874	1,623,832
增長率(%)	-	21.42	10.57	-8.74	23.31	-21.78	-20.14	-	0.33
年度上限(千港元)	1,960,000	2,740,000	3,834,000	3,834,000	3,834,000	3,834,000	3,000,000	-	3,000,000
年度上限使用率(%)	87.50	76.00	60.05	54.81	67.58	52.86	53.95	-	54.13

附註：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銷售金額以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

誠如上表所示，對建滔化工集團的歷史銷售額非常波動，年度增長率界乎-21.78%至23.31%。先前七年對建滔化工集團的平均銷售額約為20億港元。根據前九個月記錄所得的交易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估計約為16億港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估計銷售額與上年度對建滔化工集團的實際銷售額相近，未有重大增長。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三年銷售額變動不大，主要由於傳統電子產品所用印刷線路板需求放緩所致。結果，建滔化工對覆銅面板的需求也停步不前。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反映，對建滔化工集團銷售的估算一直高於實際。其中，近年的使用率均處於50%左右的水平。鑒於歷史銷售增長相當波動， 貴公司估算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的未來銷售額時，已考慮先前七年對建滔化工集團的平均銷售額。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為2,400,000,000港元，較先前七年平均銷售額約2,000,000,000港元，預留20%空間。

(ii) 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銅箔是將售予建滔化工集團的物料之一。銅箔售價的波動，將影響對建滔化工集團的銷售額。就此，吾等對歷史銅價進行了審議。下圖所示是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金屬價格(以美元／噸為單位)。



上半年度，銅金屬價格曾由8,100美元／噸急跌至約6,700美元／噸。然而，銅價下跌趨勢並未持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已開始反彈。價格由低位攀升至目前約7,200美元／噸的水平，對比二零一三年六月價格增加7.46%。鑒於全球經濟仍未形成穩定的復甦走勢，而經濟增長則持續改善，預計商品價格仍將居高不下。

再者，誠如上節所述，中國二零一三年九月份的通脹率達到3.1%，在勞動成本上漲及資金充裕的情況下，預計年內餘下時間仍將保持急速的通脹步伐。鑒於各行各業的原料成本及勞動成本騰飛，產品與服務售價亦將持續上漲。

(iii) 建滔化工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預計需求

吾等亦已考慮來年建滔化工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誠如建滔化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述，建滔化工集團已進一步投放資源，擴大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主要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產能。鑒於第四代（4G）流動網絡將於來年推出，「十二五」亦制訂了發展信息產品與服務的政府政策，預計國內的電子產品消費，特別是智能手機及高科技產品，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因此，吾等注意到對建滔化工集團的覆銅面板銷售，可能會相應增加。

考慮到歷史記錄顯示對銷售的持續高估，董事調低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合理。然而，吾等注意到2,400,000,000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額，仍然高出約33.71%。誠如上文所述，在中國內需消費的帶動下，預計生產智能手機等高端電子產品所需的覆銅面板，需求可能有所增加。因此，為避免任何低估未來年度上限的情形，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定於稍高水平亦屬合理，儘管以往交易未有達到上限。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先前七年的歷史銷售，並預留空間，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應對未來銷售的波動；(ii)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以及(iii)鑒於中國市場對覆銅面板需求的增長潛力而釐定，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劃一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吾等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點：

1. 訂立新Hallgain協議的背景，是為了更新現有Hallgain協議，確保 貴集團未來財政年度運作暢順；
2.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目的，僅為延續現有建滔化工協議，現有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3.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給予Hallgain集團及建滔化工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給予的條款；及
4.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經董事審慎釐定，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長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 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500,000	8,968,000 (附註3)	0.72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	0.3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0.33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0.3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89,000	0.34
莫耀強先生	配偶權益	-	200,000	0.007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基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相關董事權利，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54港元認購股份。
- (2) 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8,968,000股股份中，其配偶持有75,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股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iii) 建滔化工之普通股(「建滔化工股份」)及建滔化工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 建滔化工 股份權益 (附註1)	所持已發行 建滔化工 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6,963,800 (附註3)	0.67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432,422	0.33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3,382,383 (附註4)	0.33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7,360	0.28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84,000	0.04
劉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231,800 (附註5)	0.02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基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張國強先生之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40.7港元認購建滔化工股份。
- (2) 按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化工股份及相關建滔化工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建滔化工股份總數計算。
- (3) 6,963,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當中，6,889,4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張國華先生持有，74,4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偶配持有。
- (4) 3,382,383股建滔化工股份當中，3,346,383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張國平先生持有，36,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偶配持有。
- (5) 231,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當中，120,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劉敏先生持有，111,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iv)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中所示，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上述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484,500(L) (附註1及2)	73.35(L)
建滔化工	實益擁有人	120,284,500(L)	4.01(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0,200,000(L) (附註3)	69.34(L)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實益擁有人	1,790,000,000(L)	59.67(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200,000(L) (附註4)	9.67(L)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91(L)
花旗集團	投資經理	174,619,675(L)	5.82(L)
		415,366(S)	0.01(S)
		19,952,342(P) (附註5)	0.67(P)

(L) 「L」代表長倉。

(S) 「S」代表短倉。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2)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最後可後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6%。
- (3)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4)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 (5) 花旗集團全權控制(a) Citigroup Holdings Inc.，Citigroup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bank N.A.。Citibank N.A.於19,952,342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678,500股股份及6,3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1,38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77,596,833股股份及409,0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4.67%、35.22%及0.11%的控制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於該過渡安排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a)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 (b) 現有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c)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d) 現有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e)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 (f) 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g)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h) 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
- (i) 本通函。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